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副本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林 仲 飛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5)銘業字第 0242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承造建築物，礙未聘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等，因涉及建築結構安全，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貴處訂定「土木包工業」承造建築物高度 18.6m 過於寬鬆，且不符合營建法規之規範，詳如說明，惠請 貴處衡酌訂定賜覆。

說明：

- 一、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查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70 號函，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土木包工業」承造建築物高度訂定為 18.6m 以下(附件一)，相較於各直轄市訂定標準過於寬鬆，宜重新檢討衡酌調整訂定。
- 三、第查；貴處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訂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建築物高度等工程規模範圍」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會中本會提出相關意見：

1. 土木包工業其設立之門檻並不高，可擔負之責任亦相當有限。
  2. 相對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台幣 225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建築物高度為 21m 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台幣 75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建築物高度為 36m 以下，經比較上述乙、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皆須與工程規模範圍之建築物高度及必需設置相關專業人員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技術士等相配套。
  3. 除本會於會中表達「土木包工業」承造建築物高度規模勿過於寬鬆，且各與會公會亦皆表達規範不宜過寬。惟 貴處卻私定過於寬鬆之規模並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承造建築物高度訂定為 18.6m 以下在案，顯未採納與會者之建議，更無視於台北市為較弱地盤及土壤液化區較多之事實，難謂已慮及建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綜上所陳，有關土木包工業承造建築物乙案，因未聘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等，且又涉建築結構安全，爰本會建議土木包工業承攬轄區內建築物高度應以「一層樓」為限，以免危及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之虞。
- 五、隨函檢送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70 號函文(附件一)、 貴處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訂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建築物高度等工程規模範圍」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及各地方政府已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附件三)乙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議員王世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一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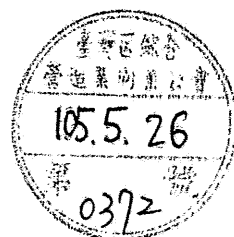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3月9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853300號函及105年4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114773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定規定

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p>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18.6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p> <p>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18.6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p> <p>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照案核定。</p>

##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 18.6 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 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3 公尺以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附件  
二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65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651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8月18日召開訂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建築物高度等工程規模範圍」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7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637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

2015-09-01  
11:45:31

# 訂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建築物 高度等工程規模範圍」研商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西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

主持人：梁科長守強

記錄：楊智仁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 壹、出席單位意見：

### 一、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本業訴求：

1. 工程造價新臺幣 600 萬以下（建築高度 5 樓含以下）。
2. 擋土牆高度 3 公尺以下。
3. 地下室開挖深度 2.5 公尺以下。

(二) 建議業務單位爾後涉及本業權益時，應於相關徵詢意見函文時，加發本業，以維護本業生存權益。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公會：

(一)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又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從以上條文觀之，其設立之門檻並不高，可擔負之責任亦相當有限。

(二)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

(三) 相對應上述該法第 4 條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2.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6 公尺以下。
3. 橋樑跨距 15 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500 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2.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3. 橋樑跨距 25 公尺以下。

(四) 經比較上述乙、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後，且相關專業人員設置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技術士等，建議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在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之條件上，建議建築物高度應以一層樓為限。況且，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建築物開挖深度應以不超過 1.5 公尺為原則，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則按建築物開挖深度之精神及比照建築物之高度以 3 公尺為限。

### 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 本次討論工程規模範疇，本會前經建議如下：

1.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宜依安全衛生設施規定，以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下為原則。
2. 建築物高度：由地下室開挖限度對應相對高度，應以 1 層樓為限。
3.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同按地下室開挖限度之精神，其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全高以 3 公尺為限。

(二) 建議考量既有之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額研議規模。

(三) 建議考量開挖安全、施工高度風險及技術人員研議規模。

### 四、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一)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次討論建議就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 RC 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二) 建議在建築物高度之規定應包含樓層數及樓層高度二

項之限制。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 法令基於各種考量，互相比照援引，避免造成執行疑義是必要的。
- (二) 營造業法之分級制度及升級標準之立法精神應予尊重。
- (三) 土木包工業在營造業屬社會分工的最基層，應該考量其承攬執行之方便性，故涉及工程技術安全問題，亦是考量因素。

六、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土木包工業施作係依建築師設計施工，業主監造，並需勘驗，每項步驟皆應符合相關規定，且負責人皆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應能承攬更高規模之工程。

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為避免所訂定之工程規模與鄰近地區之差異甚大，建議比照現行六都直轄市中已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規模內容，避免影響土木包工業承攬權。

貳、結論：

本次會議將彙整各公會建議內容，作為後續訂定本市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建築物規模範圍之參考依據。必要時再邀集相關公會討論。

各地方政府已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

縣市別	建築物高度 (M)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 (M)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M)	備註
台北市	建築物高度 18.6 m 以下，無附建地下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2.5 m	3 m	105.05.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70 號
臺中市	限 14 公尺樓層 4 樓（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照時，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無附建地下室	未達 1.5 公尺（自地面下始算）	105.06.16 日台內營 1050807853 號
臺南市	樓層在五層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且非供公眾使用）	2.5 公尺	2 公尺（含平地及山坡地）	104.07.23 台內營 1040810835 號（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照執照，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高雄市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而無附建地下室	0	2 公尺	99.04.06 台內營中 0990802259 號
南投縣	2 層樓或 7 公尺（且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	無附建地下室者	無規定	93.3.19 台內營 0930082702 號
新竹市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而無附建地下室	限 2.5 公尺	限 3 公尺	104.3.30 台內營 1040804388 號
宜蘭縣	限 11.4 公尺	無附建地下室	限 3 公尺	103.01.28 台內營 030800642 號
雲林縣	建築物 3 層或高度 10.5 公尺	1.5 公尺且無附建地下室	限 2 公尺	104.05.18 台內營 1040807689 號
台東縣	建築物 3 層或高度 10.5 公尺	無附建地下室	限 3 公尺	104.07.22 台內營 1040811271 號
澎湖	建築物高度 10.5 公	無附建地	限 3 公尺	100.05.04 內授營中

縣	尺	下室		1000803560 號
屏東	建築物高度 10.5 公	無附建地	限 3 公尺	105.01.22 台內營
縣	尺且樓層 3 層	下室		1050800206 號